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泉为”“公司”）及相关责任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〔2025〕154 号），根据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实施的现场检查结果，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 号）等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泉为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经查，上海蕴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蕴秦”）系公司关联方。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期间，ST 泉为向上海蕴秦提供借款，发生额 130 万元，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占用资金均已清偿。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依法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82 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一是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2023 年 12 月 26 日，ST 泉为的子公司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泉为”）与安徽汇祥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祥建安”）、泗县三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泗县三鼎”）签订协议，约定安徽泉为就汇祥建安向泗县三鼎采购

混凝土合同，为汇祥建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经查，有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有关公章使用也未按公司用章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。二是印章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，安徽泉为与上海鸿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鸿吉”）先后签订多份钢材采购合同，合同累计金额5,279.86万元。上述合同的公章使用未按公司用章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，上述2项内部控制缺陷属于重大缺陷，但ST泉为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未如实披露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褚一凡、总经理雷心跃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完成整改，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人员认识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经营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关于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褚一凡、雷心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5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